

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税收政策明确

试点开始三年内出让方按1%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网站12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简称“创新企业CDR”),明确印花税法征收规定及个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税收优惠。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即首只创新企业CDR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起,3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

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法。

个人所得税方面,公告显示,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3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3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告规定,一是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

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

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方面,公告显示,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3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对QFII、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证监会核发 3家企业IPO批文

证监会4月12日晚间发布消息称,证监会近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鲁秀丽)

证监会对两宗信披违法 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12日表示,近日,证监会依法对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常德鹏称,证监会依法对华谊嘉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华谊嘉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依法对珠海中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对珠海中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锦钟、宋建明、韩惠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

常德鹏介绍,上述案件中,华谊嘉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对象刘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华谊嘉信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虚假记载,且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刘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存在虚假记载;珠海中富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给关联人陈某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在相关公告中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常德鹏强调,证监会将依法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持续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类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徐昭 鲁秀丽)

调整后无住所居民 个税计税方法更合理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12日消息,财政部税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发布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解答(简称“解答”),对3月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内容进行明确。其中,对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做了具体解释。

解答称,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可以划分为境内支付的境内所得、境外支付的境内所得、境内支付的境外所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等四个部分。无住所个人根据其境内居住时间的长短,确定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范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无住所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并入综合所得,不再单独计算税额,难以继续采取“先税后分”的方法,《公告》将计税方法调整为“先分后税”,即先根据境内外工作时间及境内外收入支付比例,对工资薪金收入额进行划分,计算在境内应计税的工资薪金收入额,再据此计算应纳税额。计税方法调整后,无住所个人仅就其在境内应计税的收入额确定适用税率,降低了适用税率和税负,计税方法更加合理。

对于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公告》规定,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将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解答明确,无住所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收入额时,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其中,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贴优惠政策,也可以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但二者不可同时享受。(赵白执南)

制度创新打造 科创板“金手铐”

(上接A01版)被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价格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4元。

相关细则待明确

桂阳表示,目前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细则更多参照了成熟市场标准,是基于注册制下的相关制度创新。科创板企业上市后,相关权利行使和执行的方面需要相关细则来明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按照相关规定,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可携带期权并在IPO之后行权,申报过程中无需清理。IPO后,相关期权行权的具体流程待明确。

其次,上市之前授出期权的股权激励支付成本如何计算待明确。拟A股上市公司采取的期权股份支付计算计提方式和在其他成熟注册制市场上企业的做法有较大区别。不同的支付成本处理方式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最后,上市前授出期权在上市成功后行权时如何计税待明确。

3月出口增逾两成 二季度进出口料趋于平稳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海关总署1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我国外贸进出口2.46万亿元,增长(同比,下同)9.6%。其中,出口1.34万亿元,大幅增长21.3%,进口1.12万亿元,下降1.8%。专家认为,国内经济稳、进出口价格水平温和提升拉动了外贸增长,一季度出口数据波动则主要源于春节因素。随着季节性因素的消退,二季度进出口数据将趋于平稳。

价格上涨拉高3月出口增速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7.01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3.7%。其中,出口3.77万亿元,增长6.7%;进口3.24万亿元,增长0.3%;贸易顺差5296.7亿元,扩大75.2%。

“国内经济稳是外贸稳的重要支撑。”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介绍,今年以来,国内需求、市场预期等多项指标向好,3月我国PMI回升至景气区间。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同时随着去年以来陆续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效应显现,为外贸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李魁文表示,进出口价格水平温和提升拉动外贸增长,其中出口价格对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达到66.3%;进口方面,部分大宗商品进口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快,比如天然气、铁矿石、大豆等进口价格分别上涨28.2%、12.8%、8.8%。此外,人民币汇率保持总体平稳有利于外贸稳增长。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3月出



新华社图片

口量价齐升,但推动3月出口增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还是价格上涨。另外,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也推动了3月出口的大幅增长。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学智表示,3月出口增速大幅增长,从外部因素看,一是与欧盟、日本等主要贸易伙伴出口出现较快增

长;二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较好;三是贸易环境逐渐改善,企业出口信心增强,出口积极因素增加。从国内因素看,中国自贸区建设加快,对出口拉动效应逐渐显现;此外,中西部地区出口呈现较快增长,对出口拉动作用明显。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认为,春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配套政策亟待完善

□本报记者 程竹

多位专家12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以房养老”的定义非常宽泛,但不等于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真正的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获得银保监会批复,二是该机构必须持有金融牌照。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养老保险,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统一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

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总体运行平稳。不过,近年来,虽有多家保险公司得到了资格,但实际开展业务的仅幸福人寿一家。截至2019年4月底,幸福人寿推出的《幸福房来宝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A款)》产品,累计承保194单(133户),其中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保单数占比较多。据统计,该保险产品平均每月每户发放养老金8000元,根据地区房产价格的不同,每户领取每月最高3万多元,最低2000多元。

幸福人寿相关人士指出,当前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进展缓慢,其问题主要在于需求乏力、供给不足和制度交易环境不成熟。如养老金领取没有考虑通胀因素,且除了传统的长寿风险和利率风险外,还有

房价波动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给保险公司带来较大挑战,亟待政府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

朱俊生认为,在目前模式下,老人领取的养老金是固定的,但在身故后其房产变现的价值有可能少于其累计领取的养老金,由此产生的资金缺口,由险企方单独承担。同时,住房抵押贷款二级市场发育不足,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影响了保险公司等金融主体参与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积极性。

朱俊生建议,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应进一步完善。应鼓励产品创新,允许多元、差异化产品存在,增设房屋增值分享型新产品。可以提供“养老保险+养老服务”,为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的高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此外,可以学习借鉴国外已有的养老保险发展模式。

中介机构掘金科创板责任当先

的专业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在更加创新、更为复杂的商业环境中,会计师需要借鉴以往服务相似行业经验的同时,在实务当中不断学习创新行业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模式,为企业诊断把脉,从而杜绝财务造假和欺诈上市的发生,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责任。项目合伙人处在执业第一线,最清楚项目情况,要求项目合伙人认真执行执业准则,加强对项目组指导、监督和复核,降低重大错报风险。

近日刚接受上交所问询的科创板受理企业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律师、供职于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俊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责任规则与科创板试行注册制的理念是相契

合的。一方面,科创板明确了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角色,正向引导中介机构履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职责;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事后监管措施,促使中介机构积极履职。二者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促使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体现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思想。”

掘金新蓝海

各大律所、会所等中介机构如何开拓科创板相关法律及审计服务蓝海市场?

陈俊表示,随着科创板新规的出台,科创板在发行条件、审核程序、信息披露、特殊投票权机制、特定股东约束机制、红筹架构企业、退市机制等制度方面的突破,对证券法律服务市场

(上接A01版)

近期降准概率下降

“3月社融增速逐渐企稳回升,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居民部门和企业部门信贷都有所改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强。”温彬表示,下阶段,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松紧适度的稳健基调,近期降准概率下降。但在融资规模

“量”改善的情况下,宜更加关注政策传导的通畅性和“价”的合理,不断推进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降低。

在刘冬亮看来,货币政策对经济将以观察为主,在阶段性流动性紧张时,降准的可能性仍不能排除,同时政策的关注点会聚焦社融投放的结构和期限。如何将信贷资源更多分配给小微、民营和中长期融资,将继续是政策的发

一季度金融数据超预期

力点。

章俊认为,在“疏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政策大方向下,央行和监管机构更多注重进一步提高部分监管指标容忍度,建立对银行的激励机制,通过市场化办法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积极性。

章俊表示,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利率逐步“两轨合一轨”,从

利率层面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即便年内央行再次降准,也更多是“置换”性质,目的是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为廉价的中长期资金,鼓励向实体经济放贷。

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明明表示,社融数据有所回暖,总量进一步宽松必要性下降。但考虑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存在,结构性宽松可能是近期调控主旋律。